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3 环罚决字〔2023〕29 号

安阳市吉时雨节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9MUMYN11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龙康大道中段路北产业集聚区百亚伦工业园
06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刘志宏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至 11 月 2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10 月 27 日，安阳市环委办督导组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吹膜工序正在生产，吹膜工序未二次密闭、配套治理设施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开启。经调取你单位环评手续显示吹膜工序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为挥发性有机物，配套治理设施为二次密闭+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排气筒排放。2023 年 11 月 13 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询问。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视频、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2023 年 11 月 23 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30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以上事实，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0503 环罚告字〔2023〕30 号）及送达回证为凭。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已构成环境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未按要求密闭且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1：涉及行业，内容：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裁量等级：2；其余裁量因素 2：生产和服务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3：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4：管理类别，内容：登记管理，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 1；其余裁量因素 6：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7：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其余裁量因素 8：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2，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

素裁量等级(Bi): [2, 1,1, 1,1,1,1,1], 代入公式: $3935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2^2 / 5^2 + (2^2 + 1 + 1 + 1 + 1 + 1 + 1 + 1) / (5^2 \times 8)]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 39350 元。

从重、从轻、减轻处罚情形: 2023 年 10 月 27 日安阳市环委办督导组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涉挥发性有机物工序吹膜工序正在生产、环保治理设施未规范运行违法行为属实。鉴于你单位及时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11 月 2 日现场检查时, 你单位已改正违法行为, 治理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的规定, 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在裁量金额 39350 基础上从轻 20%, 处罚款 31480 元。

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三万一千四百八十(31480)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代办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04210050207404; 账户名称: 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款项缴清后, 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发票。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讼, 不

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5 日